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 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00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 交易系统 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00
2.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429-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校园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860000	860000	是	860000
2	豫政采(2)20260429-2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	320000	320000	是	3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包1: 校园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主要对校园水、电、木、暖、空调及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的桌、椅、床、柜等教学生活设施设备检查与维修服务; 包2: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 主要对校园内共计54台电梯的安全运行巡查、年检和单价1000元以内(含)电梯易损配件的免费维修保障服务。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2个包。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 12个月。

5.5 服务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5.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2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10%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胡凤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凤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胡凤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1.4.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包1：校园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对校园水、电、木、暖、空调及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的桌、椅、床、柜等教学生活设施设备检查与维修；包2：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主要对校园内共计54台电梯的安全运行巡查、年检和单价1000元以内（含）电梯易损配件的免费维修保障服务。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包。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一个供应商可以取得两个包的中标资格。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服务期限	12个月。
1.4.4	服务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1.4.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包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p> <p>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相关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包1：捌拾陆万元（860000元）；包2：叁拾贰万元（32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属性：服务 2.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10%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3. 代理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11.3	废标条款约定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 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5	所属行业	包1：物业管理；包2：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p>
11.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服务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服务费采用转账结算，乙方开具客户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凭甲方相应部门开具的考核合格单，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到甲方的财务部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p>
12	其他有关事项	
<p>1、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p> <p>2、响应文件制作</p> <p>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p> <p>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

1.4.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8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zj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2：（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注：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p> <p>【备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p>
2.2.2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电梯维保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p>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为准。缺项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电梯作业或电梯修理）；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p> <p>(2) 具有电梯维保经验得3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包括提供定期巡检报告、设备台账管理、人员培训等）充分响应项目要求的得6分，有承诺，措施</p>

			合理可行得4分，对本项目要求有承诺，措施虽有描述但不太合理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电梯隐患排查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针对54台电梯制定全覆盖、分批次排查计划，内容详实、贴合校区分布，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且合理，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10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项，或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与年检保障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满足2小时内到场、不间断维修，同时明确年检、限速器校验流程与时限，覆盖校园所有电梯品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且合理，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8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项，或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件保障与免费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明确1000元及以下易损件清单、备货量、更换时效，保障充分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且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得5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项，或针对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符合采购人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备数量、人员信息及岗位；②岗位职责；③人员保障措施；④人员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合理，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6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项，或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6分）	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制度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得6分；制度与措施内容较完整、但不够详细得4分；制度与措施内容虽有描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电梯故障、停机、人员被困等应急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实用性强得6分；应急方案及措施较全面、实用性较强得4分；应急方案实用性不强，措施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6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档案查询便捷快速6分；管理制度完整、档案查询便捷得4分；管理制度完整、档案查询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优惠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 2026 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基本维修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校园 54 台电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

（二）服务内容：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方面：

（1）本合同的服务形式：中包

（2）乙方驻场人数 2—3 人，按厂方的工艺和规范，负责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维修，以及服务期内的电梯年检、限速器校检，还包含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

(3) 对单件单价1000元（含）以下损坏或影响安全、正常运行的配件免费更换等工作，并每天24小时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4) 每月巡检不低于2次并有记录、检查及维修时首层需放置隔离围挡。

四、服务期限

1. 校园 44 台电梯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1-4 号楼 10 台电梯服务期为 8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标准

1. 质量标准：

乙方应以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所投标标书描述的质量标准作为管理服务标准，必须每月按上述标准对工作进行自评，如有不符合的情况，须及时整改。

2. 时间要求：

实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双岗接报修处理故障

3. 着装要求：

在工作时间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

4. 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保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负责其员工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督办和审验。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经乙方提供考核情况资料，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按月进度付：_____。

6.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7. 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服务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5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相关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信畅通。

4. 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每月巡检不低于2次并有记录、检查及维修时首层需放置隔离围挡。

6. 严格按照附件规定的内容实施服务,并根据《电梯周期性保养计划表及内容》所列的项目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工作。对单件单价1000元以下损坏或影响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配件免费进行更换。

7.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周期性检查设备的安全部件,确保整机运行的正常安全。

9. 当发现或发生非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10. 乙方报修电话应全天保证畅通,在接到故障报修后,15分钟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对于不能及时解除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告知具体的解决时间。因乙方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不当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须服从甲方职能部门(后勤保障处)的管理,乙方委派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经理作为驻委托方项目管理的负责人,非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

1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保障人员,保障人员必须通过受托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保证必须持证上岗;负责其员工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督办和审验。对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13. 在电梯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一部电梯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故障,甲方可在书面告知乙方后,扣

除乙方该部电梯当月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用。

14.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时间应提前告知委托方，并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15. 乙方进入甲方场所，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教学秩序。

16. 乙方因维修保养作业导致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18.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19.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若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时，双方签订的协议可随时提前解除：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 60%的；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重新寻找服务方。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

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86661220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3800318960

账号：

附件 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服务考核表（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参考	得分
1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钥匙管理制度、机房巡检制、电梯信息台账、电梯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	10	查阅制度建设是否完整，制度健全完整得 10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有制度，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每项扣 1 分，无制度、无实施得 0 分。	
2	员工培训制度：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安全操作、节能、法律等知识培训，每学期举办培训不少于 1 次。	5	有制度，有实施得 5 分，有制度，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得 1 分，无制度、无实施得 0 分。	
3	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	8	无预案扣 8 分。	
4	有效操作证复印件	5	配备无操作证人员、发现扣 5 分	
5	建立完整的技术、设备档案，按规定做好电梯、设备运行及安全的检查，有维修保养、日常电梯运行故障档案记录。	10	无档案扣 10 分，未按规定检查每次扣 2 分，检查无记录，每次扣 1 分，发现安装隐患不汇报，每次扣 2 分。	
6	贯彻落实学校工作任务，制定严密、可行的年、季、月工作计划。并有计划落实检查。	10	无计划扣 5 分，计划未实施，每项扣 1 分。无计划落实检查，每项扣 1 分。	
7	24 小时接报维修服务。耐心礼貌受理师生报修申请及建议、问询、投诉等各类信息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及时派工。实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双人值班制，负责院区巡查、线上线下报修故障处理等。	6	线上、线下报修应及时响应，无人响应每次扣 1 分。紧急情况（停电、自然灾害等）应 20 分钟响应，未达标每次扣 3 分。建议、问询、投诉等无记录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巡查或未做巡查记录每次扣 0.5 分，未实行双人值班，每次扣 1 分。	
8	注重仪容仪表和服务态度，合理安排维修时间，与师生交流时态度热情诚恳，维修作业不影响师生的学习、教学和生活。	5	未按规定着装或穿拖鞋，每人次扣 1 分，对服务对象口气生硬、与师生或其他人员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等，每人次扣 5 分，维修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师生投诉，经核实属实，每次扣 0.5 分。	
9	对安排的电梯维修工作，要及时跟踪，落实和反馈。认真做好重大活动及学校指定的其他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5	在能力范围内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排的工作每次扣 2 分。对应该反馈的信息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2 分。未有效配合，每次扣 3 分。	
10	当接到师生报修时，小修项目及时完成，重大和紧急维修项目向学校领汇报。	10	在能力范围之内，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对重大和紧急维修项目没报告每次扣 2 分。	
11	保证维修保养时配带完整安全防护工具，并放置安全围栏，工装穿戴整齐。	10	未带安全帽，发现 1 次扣 2 分；维保安全围挡设施未放置在指定区域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2	学校制度执行情况	8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每人次扣 1 分	
13	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8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 2 分	
合计				

考核人：

审核人：

附件2: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内容及标准

1、电梯检查及维修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300 元/台/年、限速器校检费 300 元/台/2 年，以及单件单价 1000 元（含）以内的电梯配件，还包含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

2、服务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 ③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3、检验标准：

- ①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7001-2009。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本项目驻场人员要求 2-3 人，驻场人员须具备有效且通过年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种类：电梯作业或电梯修理）。

附件3:

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项目表

一、垂直梯检查及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 每半月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动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华, 转动灵活; 电器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井道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成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原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二) 每季度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半月检查及维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动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华，转动灵活；电器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井道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成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原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为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出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机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三）每半年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半月检查及维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动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器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井道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成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原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为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出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机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机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安全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返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风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级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四）每年度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半月检查及维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动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华，转动灵活；电器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井道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成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原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为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出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机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需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机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安全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返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风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级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60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6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2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华、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3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的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64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5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7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7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7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7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7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二、扶梯检查及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 每半月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者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障碍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二）每季度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半月检查及维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者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障碍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三）每半年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半月检查及维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者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9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40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41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45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4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50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四）每年度检查及维修项目（内容）及要求

除符合半月检查及维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者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sim+2^{\circ}\text{C}$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9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40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41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45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4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50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5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5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54	扶手带托轮、滑轮、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5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5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58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6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6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6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附件4:

(1) 通力电梯1000元以内免费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生产厂商
1	保险丝	通力
2	橡胶锁轮	通力
3	门触头	通力
4	门滑块	通力
5	锁钩挡轮	通力
6	门滑块	通力
7	关门钢丝绳组件	通力
8	门钢丝绳固定螺纹板	通力
9	NBSL 门触头	通力
10	同步绳轮	通力
11	厅门开门装置	通力
12	关门弹簧	通力
13	偏心轮	通力
14	辅助触点	通力
15	导靴大油杯	通力
16	楼层控制板固定件	通力
17	电容, 1UF 1200VDC	通力
18	门轮	通力
19	门球架组件	通力
20	按钮	通力
21	限速器开关	通力
22	对讲机	通力
23	滑动导靴组件	通力
24	导靴靴衬	通力
25	底坑对讲机	通力
26	限位开关	通力
27	铝地坎条	通力
28	轿顶免提式紧急对讲机	通力
29	接触器	通力
30	对讲机电源适配器	通力
31	厅门锁钩	通力
32	行程开关	通力
33	垫片, 门滑块	通力
34	电池	通力
35	急停开关	通力
36	尼龙固定支架板	通力
37	地坎, 厅门	通力
38	导轨支架	通力
39	张紧轮	通力
40	缺相保护模块	通力
41	轿门反绳轮	通力
42	撞弓组件	通力
43	外呼层站板	通力
44	滚珠轴承,	通力
45	对讲机应急电源-含安装板	通力
46	免提对讲机	通力

47	电容, 2UF 1250VDC	通力
48	PCBA 板	通力
49	滚珠深沟轴承	通力
50	马达减震垫	通力
51	井道板	通力
52	电源模块	通力
53	开关电源	通力
54	钢芯门机皮带	通力
55	风扇	通力
56	导靴	通力
57	CEB 板	通力

备注：单件1000元以下（含1000元）易损配件各公司自行填写

(2) 蒂森电梯1000元以内免费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生产厂商
1	专用油盒	蒂森
2	应急照明板	蒂森
3	烟感	蒂森
4	平层感应器	蒂森
5	门球	蒂森
6	副锁	蒂森
7	测速发电机碳刷	蒂森
8	测速电机轮小	蒂森
9	测速电机轮大	蒂森
10	按钮	蒂森
11	门机皮带轮	蒂森
12	门滑块	蒂森
13	基站锁	蒂森
14	门锁轮	蒂森
15	相序继电器	蒂森
16	隔磁板	蒂森
17	靴衬	蒂森
18	外呼底座	蒂森
19	底坑对讲	蒂森
20	检修开关	蒂森
21	齿型带轮	蒂森
22	外呼显示板	蒂森
23	轿厢通讯线	蒂森
24	门滑块	蒂森
25	三角锁	蒂森
26	门锁	蒂森
27	门机皮带	蒂森
28	操纵盘卡扣	蒂森
29	轿厢照明灯具	蒂森
30	轿门挂轮	蒂森
31	偏心轮	蒂森
32	24V电源盒	蒂森
33	5V电源盒	蒂森
34	10T接触器	蒂森
35	15B接触器	蒂森
36	10TA接触器	蒂森

备注：单件1000元以下（含1000元）易损配件各公司自行填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目前在校师生22000余人，主要教学生活场所涵盖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餐厅、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场和学生公寓楼等22栋建筑物。校园公共设施设备运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校园水、电、木、暖、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桌、椅、床、柜等家具。体涉及水电木设施设备、建筑内家具、门锁、公共区域供电线路、供（排）水管道（网、集水井及设备）、照明设施设备、绿化浇水设施、高低压配电室、无负压供水设备等。安全检查内容主要有：教学楼与学生公寓的空调及照明供电线路检查、夏季空调与机房设备维护、采暖期运行管理与末端供暖设备保障（需至少1人24小时驻场值班），以及54台电梯等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巡查与维修保障服务。

本项目以创建“平安和谐校园”为目标，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落实整改各项防范措施，及时处理校园教学生活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安全隐患排查及修缮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无安全事故发生。为师生提供更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提升校园安全指数和师生的幸福感，为学校正常运行及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二、具体内容

包2：2026年校园教学生活设施安全隐患统一修缮项目——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

学校现有 54 台电梯。其中，44 台电梯将于 4 月底到期，包括基建处 2021 年在教学区、学生公寓、后勤服务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区域安装 21 台直梯，食堂 5 台直梯 3 台扶梯，综合楼 5 台直梯，2-5 号教学楼 4 台直梯，图书馆 4 台直梯，办公楼 2 台直梯；另 1-4 号楼 10 台将于 8 月初到期。共计 54 台电梯的安全运行巡查、年检和单价 1000 元以内（含）电梯易损配件的免费维修保障服务。本项目要求 2-3 人驻场，驻场人员须具备有效且通过年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种类：电梯作业或电梯修理）。

售后服务内容：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情况统计表

名称	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事项	层/站/门	数量	校园位置	服务期（月）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6/6/6	7	宿舍楼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6/6/6	4	教学楼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3/3/3	1	后勤楼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2/2/2	1	后勤楼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5/5/5	4	教学楼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5/4/4	2	教学楼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4/4/4	1	大学生活动中心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4/2/2	1	综合楼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3/3/3	1	餐厅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3/3/3	1	餐厅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3/3/3	1	餐厅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4/2/2	2	餐厅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扶梯	1	餐厅	12
通力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11/11/11	5	综合楼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6/6/6	2	办公楼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6/6/6	4	教学楼	12
蒂森克虏伯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10/10/10	2	图书馆	12

蒂森克虏伯 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9/9/9	2	图书馆	12
日立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扶梯	2	餐厅	12
通用电梯	包含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维修费、年检费，限速器校检费用，电梯配件	18/18/18	10	1-4号楼	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次投标不为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对采购需求的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三)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